

《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0 号),《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计划编号:20243295-T-601)列入修订计划,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归口。修订计划项目批复后,中国商业联合会组织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 目的和意义

电商平台的迅猛发展彻底改变了生鲜产品的流通模式,原标准 GB/T 20402-2006《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主要针对实体超市,难以适应线上交易场景的特殊技术要求。电商平台渠道复杂性高于传统超市,产品需经历多级分拣、长途运输、终端配送等环节,流转时间更长、环境波动更大,对产品包装、保鲜、信息追溯提出了全新挑战。另外,随着监管体系的逐渐完善,原标准以不能满足对现有鲜、冻畜禽产品的监管。因此,原表的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鲜、冻畜禽产品在电商、超市平台内发展的需求,亟需对 GB/T 20402-2006 的内容进行修订。标准的修订将完善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的要求,有力的促进中国鲜、冻畜禽产品供应链的发展,进而更好的适应和满足消费者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组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的计划安排,查阅了大量资料,根据现有情况对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在原有基础上

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新的标准草案。

2025 年 5 月，在山东省临沂市召开了《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会上起草工作组的代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目前国内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要求的发展趋势对标准的“草案”提出了修改的建议。

2025 年 6 月，标准起草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形成了《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结构和内容编排等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标准起草遵循“实用性、科学性、规范性、前瞻性”的原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在确保遵守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商超和电商平台准入鲜、冻畜禽产品的特点，结合目前相关标准的规定，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原则，保持标准原有特点以及标准条款的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和说明

本标准是对 GB/T 20402-2006《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修订。

2.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冻畜禽产品商超和电商平台准入技术要求有关的术语和定义、经销商准入要求、供货商准入要求和商品入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商超和电商平台。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修改后本文件的内容，对与其相关的引用文件做出了增加与删减，内容详见文件中“2 规范性应用文件”。

2.3 术语和定义

鉴于目前除了商超外，电商平台也成为鲜、冻畜禽产品主要销售平台，而原标准中只规定了超市为鲜、冻畜禽产品的主要销售平台，因此本修订增加了电商平台的定义。另外，原标准中对鲜、冻畜禽产品的定义的叙述不完善，说法较为模糊，并且缺失了对副产品的定义，因此在原标准中“鲜、冻畜禽产品”的定义的基础上修改为“鲜畜、禽肉及副产品”以及“冻畜、禽肉及副产品”的定义。

2.4 经销商准入要求

由于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整合。它涵盖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类食品经营活动的许可，是食品经营主体合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而卫生许可证主要侧重于卫生方面的管理和许可，重点在于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设施等方面的要求，以保障公众的饮食卫生安全。在实际情况中，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从事食品经营的必要条件，而卫生许可证的相关要求通常包含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过程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更广泛，更能全面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质量和安全。因此，将原标准中对“卫生许可证”的要求替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此外，从2016年12月1日起，全国正式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废止“税务登记证”，因此取消对“税务登记证”的要求。

随着电商经济的发展，电商平台也主要成为鲜、冻畜禽产品的主要销售途径之一，而原标准中缺乏电商平台对其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要求，因此在本文件中加入“电商平台应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相关证明并登记”作为电商平台对经销商的准入要求。

2.5 供货商准入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心是保障防疫安全，防止疫病传播，是后续食品安全的基础，而“食品生产许可证”更适用于对农产品、原料进行加工、制作，改变其基本性状，制成预包装食品或食品原料的企业，“食品许可证适用于食品加工厂、餐饮店、食品销售企业等，保障生产环境卫生（如通风、排污）、工艺流程合规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添加剂使用规范等。由于鲜、冻畜禽产品及副产品为初级农产品，其生产过程的首要目标是防疫和检疫，因此，删除原标准中“卫生许可证”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增加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要求。另外，原标准中未提及经销商对供货商提供的进口食品的准入要求。不同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与我国存在差异，并且可能存在伪造原产地、虚假标签、过期改标等问题，而《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食品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否则不得销售。因此，本文件添加“进口鲜、冻畜禽产品应出示出口国及国内双方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文件”的供货商准入要求。

2.6 商品入市

在原标准“进货索证”中要求经销商在产品入市前应向供货商索取“非疫区产地证明”，而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所有染疫、易感动物及产品均不得流出疫区，且非疫区的易感动物禁止进入疫区。因此，删除对“非疫区产地证明”的要求。另外，由于目前国家政策更倾向于企业自主管理，如冷链食品企业可自行消毒并记录，而非强制第三方证明，因此将原标准“进货索证”中经销商在产品入市前应向供货商索取“车辆消毒证明”的要求删除。同时，简化对“政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证明”的要求，修改为“屠宰加工企业资质”。

在“验收内容”中，现行标准《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规定了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包装要求和标识要求，契合本标准对鲜、冻畜禽产品所规定的内容，因此将产品包装与标识的要

求修改为“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3383 的规定执行”。

在“产品质量”中，根据现行相关标准简化了对猪肉、牛肉等不同肉种的产品质量规定，修改为“鲜、冻畜禽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使标准中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更加简洁，提升标准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国际标准合规引用的说明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当中所涉及产品感官相关要求均直接引用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规定。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推荐性国家标准颁布后应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标准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进行公开宣传，能够让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及时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从业人员的高度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

积极主动的购买相关标准和资料、参加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学习研究标准并准备贯彻实施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